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4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原告與被告王博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596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